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持續關連交易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本公司建議就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存款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財務公司存放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相應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如下：

	由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由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存款服務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分別約192.6百萬港元及約136.2百萬港元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財務公司存款。

有關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協議之詳細資料載於該公告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財務公司作出之存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2(4)條，相當於該成員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鑑於有關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釋意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超出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受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基於上文所述，除於該公告提及之事宜外，本公司亦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適用交易(當中包括存款服務)，以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劉大軍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